

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
通告 2018040 號
有關二年級「常識戶外學習日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了豐富同學的學習經驗，常識科將安排二年級同學參觀香港濕地公園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
- (二) 地點：香港濕地公園
- (三) 費用：\$10.5（從學生智能繳費戶口中扣除）
- (四) 交通安排：學生上學、放學時間及安排照常
- (五) 出發時間：上午 9 時（從學校出發）
- (六) 回程時間：下午 1 時正（到校）
- (七) 午膳：回校午膳
- (八) 服飾：穿著整齊運動服
- (九) 攜帶物品：

- 1. 第七、八節的課本及上課用品。
- 2. 預備小背包或環保袋，內放學生手冊、少量文具、飲用水、防蚊用品、雨傘、帽等外出參觀物品。

(十) 注意事項：

- 1. 請填妥下列回條，於 10 月 5 日(星期五)交回班主任。
- 2. 如香港天文台當天早上發出黃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或正懸掛一號或三號風球，學校會因應當時情況再決定會否繼續參觀，但當日仍須回校上課。如教育局宣布停課，學生則毋須回校。
- 3. 此活動乃常識科學習活動，學生如無特別理由，均須出席是項活動，如因特別原因不參與活動請提交醫生證明或家長申請信，不參與活動的同學當天需照常回校上課。
- 4. 如對常識戶外學習日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6740538 與吳德強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

校長： _____
(朱國強)

2018 年 10 月 3 日

有關二年級「常識戶外學習日」事宜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通告內容，有關「常識戶外學習日」事宜，現回覆如下：

本人* 同意 敝子弟參加 10 月 10 日常識戶外學習活動，並從學生智能繳費戶口扣除\$10.5。

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 10 月 10 日常識戶外學習活動。

(不同意者須提交醫生證明或家長申請信)

備註： _____

此覆

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朱校長

(班) 學生姓名：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

註：*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✓ 號。